证券代码: 300798 证券简称: 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6

债券代码: 123129 债券简称: 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01月27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全资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有资金被冻结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泰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获悉相关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解除冻结金 额 (元)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泰兴 市新能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25201040022140	729,872.54

二、本次诉讼保全的进展情况

相关方起诉并申请诉讼保全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自愿达成和解,相关方向法院提出撤诉并申请一并解除对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近日,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5)苏1283 民初85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5)苏1283 民初8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相关方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相关方负担。并解除对被申请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采取的保全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相关方已撤诉,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5日